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6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杨泽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和 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和 5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 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望变电气 A 区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和 2 及其子议案 2.01-2.05 相关内容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以单独公告和文件的形式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91	望变电气	2022/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27 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齐心东路 10 号望变电气 A 区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提请各位现场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0510621

传真:023-40510621

联系人:望变电气证券部

2、预期股东大会会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重复或者涂改视为"弃权"。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22]49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83,291,852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87,841,364.72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33,279,564.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4,561,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余额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9,042.91	0.00	39,042.91
2	110kV 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7,330.59	0.00	7,330.59
3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12,832.68	0.00	12,832.68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50.00	0.00	6,2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5,000.00	15,000.00
合计		85,456.18	5,000.00	80,456.18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投资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

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裘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5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291,852 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987.5555 万元变更为 33,316.7407 万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修订后拟变更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高中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现拟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29.1852 万股,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987.555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16.7407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水力发电,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高中低压电器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原辅材料、电工钢、非晶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87.5555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316.7407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